

#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“人工智能创新设计”微专业管理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顺应人工智能时代艺术创作与产业发展趋势，深化跨学科教育融合，培养兼具艺术审美素养、创新思维与 AI 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艺术人才，特设立“人工智能创新设计”微专业。为规范微专业的管理与运行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微专业面向全校非艺术类专业的本科学生，旨在使其系统掌握人工智能在艺术领域的基本理论、核心工具与前沿应用，具备运用 AI 技术进行艺术创意生成、设计优化、作品呈现与产业对接的能力，提升学生在文化创意、数字艺术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

**第三条** 以“重审美、强技术、促创新、求实践”为导向，通过模块化、项目式的学习，学生应达到以下目标：

- 1. 知识目标：**理解金融科技、数字营销、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逻辑与用户需求，特别是在金融数据可视化、数字资产展示、智能交互产品等场景的应用。
- 2. 能力目标：**能够运用 AI 设计工具进行艺术创意生成与作品迭代；能够结合 Python 等基础编程工具实现简单艺术数据处理与可视化；具备将 AI 技术与艺术需求结合，完成跨媒介艺术项目的能力。

3. 素养目标：具备扎实的艺术设计基础与审美素养，能将创意概念通过 AI 与数字技术有效转化为视觉化、沉浸式体验。能够融合技术、艺术与商业思维，独立或协作完成从创意构思、技术实现到商业价值落地的全流程项目。

## **第二章 修读对象与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本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。

**第五条** 凡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均可报名本微专业。

1. 本专业成绩良好，学有余力。
2. 艺术创作、数字媒体等领域有浓厚兴趣，愿意探索 AI 技术与艺术的融合应用。
3. 具备基本的审美能力与逻辑思维，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基础者优先。
4. 需提交报名表，并通过艺术设计学院的遴选，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。

## **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**

**第六条** 本微专业课程体系由 5 门核心课程（含综合实践项目）构成，总学分为 14 学分。课程模块包括：

1. 模块一：基础认知层（技术筑基）。包含《人工智能与艺术导论》、《媒介传播伦理》课程。
2. 模块二：场景建构层（领域融合）。包含《AIGC 与媒体运营》、《增强现实技术应用与实践》课程。
3. 模块三：商业闭环层（价值转化）。包含《智能创意项

目实战》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案例教学、项目驱动教学等多种模式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邀请企业专家参与授课或举办讲座。

**第八条** 一般利用晚上、周末进行授课，修业年限为1年（2个学期）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分认定遵循以下原则。

1. 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得的学分，可申请认定为本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2. 微专业学分不可替代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学分。
3. 具体认定办法依据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微专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。

1.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主讲教师负责评定，经微专业负责人审核后计入学生微专业成绩单，并归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2. 微专业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查、项目作业、实践报告等，学生需在各项考核中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。
3.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本专业学分绩点，单独记录和管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证书授予与终止修读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由学校颁发“人工智能创新设计”微专业合格证书：

1. 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。
2. 所有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（ $\geq 60$ 分）。
3. 本专业学习顺利，无违纪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将终止其修读资格，已修课程学分按学校规定处理：

1. 本专业出现学业警告。
2. 微专业课程累计两门及以上不及格。
3. 主动申请退出。
4. 受学校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微专业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单位：

1. 教务处。负责微专业的立项审核、质量监控、成绩系统录入与维护、证书备案与发放。
2. 质量评估处。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3. 艺术设计学院。负责本微专业的建设、招生、教学组织实施、师资配备和日常管理。
4. 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。艺术设计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企业导师等组成的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，负责审议培养方案、指导教学改革和评估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组建由校内优秀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构成的多元化师资团队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培训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，包括专用机房、智能财务软件、数据库资源等，为实践教学提供有力支持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细则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艺术设计学院

2025年9月10日